

股票代號：8103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91 號 2 樓
(成旅晶贊飯店一星空廳)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選舉事項	8
四、討論事項	9
五、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1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7
三、董事選舉辦法	42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43
五、其他說明事項	43
六、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44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91號2樓
(成旅晶贊飯店-星空廳)

三、宣佈開會

四、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 (六)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案(董事四名及獨立董事三名)

七、討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1~17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8頁)。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照公司法第235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06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三計新台幣17,244,050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二計新台幣5,196,83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瀚荃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217,775 千元
東莞群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97,738 千元
瀚荃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92,747 千元
瀚荃電子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第 三地盈餘轉增資	新台幣 58,380 千元
瀚荃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投資	註一
瀚雲信息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投資	註二
安徽瀚荃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盈餘轉投資	註三
上海瀚朵貿易 有限公司	透過台灣地區公司 投資	新台幣 6,110 仟元

註一：由 CONTEC (B.V.I) CORP. 盈餘轉增資 CVILUX (B.V.I) CORP. 並透過 CVILUX (B.V.I) CORP 對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資 HKD2,000 千元(新台幣 7,784 千元)

註二：由 CONTEC (B.V.I) CORP. 盈餘轉增資 CVILUX (B.V.I) CORP. 並透過 CVILUX (B.V.I) CORP 對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投資 USD890 千元(新台幣 26,904 千元)

註三：由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0 千元(新台幣 46,170 千元)

五、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授信額度)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融資)
	瀚荃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62,69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29,760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CONTEC (B.V.I) CORP.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90,780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89,280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六、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融資金額	
		CONTEC (B.V.I) CORP.	Cvilux Lao
期末餘額	新台幣 89,280仟元		
CVILUX (B.V.I) CORP.	瀚雲香港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29,99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29,760仟元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11～17頁、第19～32頁）。

(三)本案經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案由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案經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8,159,918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明細如次頁。

(一)前項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息發放日。

(二)依前項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決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6,452,656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1,150,38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8,159,918	
可供分配盈餘	695,762,9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15,992	
可供分配盈餘	678,946,9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81,399,413	
現金股利	81,399,413	(每股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7,547,549	

註：以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1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81,399,413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至107年6月8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3條及第13條之一規定，第十一屆應選董事7人(含3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107年4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

(二)新選出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107年6月13日起至110年6月12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當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序號	職稱	戶號	姓名/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股)
1	董事	64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70847769 H100079***	醒吾商專國貿科 三愛電子(股)公司進口課課長 美商台灣莫仕業務課長 台灣龍傑(股)公司總經理	4,643,149
2	董事	65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70413503 E121398***	東海大學企管系 台灣龍傑(股)公司 業務專員	1,969,091
3	董事	10	黃文星	Y120380***	黎明工專機械科設計組 台灣龍傑(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力瑋實業研發主任	631,403
4	董事	6	楊奕康	H122640***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菱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台灣夏普光電業務專員 昊碩電子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488,301
5	獨立 董事		呂芳耀	F127055***	德州農工大學財務碩士 金鼎投信總經理 公誠綜合證券總經理 群益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0

序號	職稱	戶號	姓名/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股)
6	獨立董事		呂學耕	C100234***	MBA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USA) 全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巨庭機械(股)公司總經理 DeskTop Limited (HK)營運長 宏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營運長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營運總裁	0
7	獨立董事		莊英俊	E101555***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Siemens/UGS PLM Software總經理 People Soft仁科有限公司總經理 JDEdward愛德華有限公司總經理 SAP東北亞技術部副總裁	0

(四) 呂芳耀先生及呂學耕先生係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且已逾三屆任期，提名理由係因考量其具有財務、產業專業及熟捻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繼續提名前述二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於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五) 謹提請選舉。

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十一屆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713,382	2,589,451	4.79
營業毛利	821,634	830,638	-1.08
營業利益	313,582	356,932	-12.15
稅後淨利	166,985	244,507	-31.71

全年106年度瀚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713,382仟元，較105年度增加4.7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6,985仟元年減少31.71%。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實收資本額為813,994仟元，股東權益為2,436,173仟元，負債總額為1,388,254仟元，負債比率為36.3%。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270.73%，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6年度營收成長4.79%，每股稅後盈餘為2.07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8	6.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6	10.1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38.52	43.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33.86	47.77
純益率(%)	6.15	9.44
每股盈餘(元)	2.07	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4,817	24,247	25,058
營業收入淨額	2,713,382	2,589,451	2,542,880
占營業收入淨額 比例(%)	0.91	0.94	0.99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0.5mm間距低背掀蓋式軟性PC板/軟性排線連接器
- (2) 工業訊號控制標準DB低背式連接器
- (3) 線插式防水空中接頭
- (4) 2.54mm間距車用訊號連接器
- (5) 0.5mm間距立式軟性PC板/軟性排線面板用連接器
- (6) 車側雷達偵測用連接器
- (7) 壓接式車用端子
- (8) PCB L/B大尺寸面板用連接器
- (9) 蘋果平板移動金融mPOS機背蓋
- (10) 蘋果智慧家庭燈座
- (11) 蘋果智慧家庭插座
- (12) 藍牙成人尿布尿濕偵測器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展望

(一)經營方針：

107年將持續強化成本管控，提升人均產值並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效率降低管銷費用。功能組織架構持續地簡化，改善各循環作業執行力，健全優化集團管理制度。落實集團各子公司（廠）人才輪調培育政策。

為克服目標產業生態、產品急遽變化及客製產品多樣趨勢，開設戰情中心以數據化分析管理以數據決策。

寮國新廠可望於今年加入營運，除提升產能及建立東協市場生產據點及行銷據點外，並俱稅賦優勢及周邊國家地緣優勢等戰略意義。

107年將持續零組件製造事業群精實工程，促進資源效率化、技術在地化、製程中心化，以促進產銷平衡突破營收瓶頸，達成提升營收和稅後獲利營運目標。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營運策略：

- (1) 製程上下游分工架構，集中培育技術人才，促成製程品生產規模經濟效益。
- (2) 增加車用及新能源應用產品，全面導入製造管理系統(MES)，將使集團更具備高附加價值轉型條件。
- (3) 生產線精實策略:依照戰情數據，按客戶所在地、生產地，調整設備、生產廠
- (4) 工業4.0智能生產專案克服少量多樣、客製化與交期

2. 零組件及模組產銷策略：

- (1) 降低20%品質成本
- (2) 加速導入IATF16949品質管理系統。

- (3) 強化USB3.1 Type C 板線端產銷挹注營收獲利，FFC/IDC線纜及組件搭配銷售
- (4) 培育行銷人才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持續強化團隊行銷機制並落實專案管理。
- (5) PM客戶導向統籌策劃產銷方向，協銷售集團產品。
- (6) 產業組營銷團隊依循82法則聚焦經營高營收貢獻加值之直接客戶。
- (7) 鞏固代理經銷網絡客戶，擴大全球市佔。
- (8) 重點品牌通路客戶關係強化，落實專案團隊管理機制。

3. 物聯網相關產銷策略：

以自有品牌發展蘋果智能家電及健康照護相關產品、專案ODM。

- (1) 培養軟/硬體整合研發團隊。
- (2) 開發銀髮族商機，品牌商品配套銷售。
- (3) ODM培養自主品牌新品企劃開發生產能力。
- (4) 新零售模式因地制宜調整內部營運機制。

4. 研發策略：

- (1) 善用資源從事人才培育、產品開發，不斷地為新產品注入新生命。
- (2) 以務實為行動準則順應世界各種環保潮流，符合環保之新安全規格之產品。
- (3) 客製化的高階產品及核心系列產品，以彈性設計及創新技術能力來滿足不同市場之需求。
- (4) 訂定行動方案，以策略聯盟或參加國際性之研發論壇或來促進技術國際化。
- (5) 加強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策略，因應經濟時代產業競爭力

5. 採購策略：

- (1) 生產原物料標準化，加強零組件、成品統購制度。
- (2) 落實集團安全庫存庫存管控機制。
- (3) 全球物流專案:客戶在地供應降低費用。

(三)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瀚荃—連接器：

1. 聚焦主要產業客戶及品號。
2. 製程分流促進規模經濟效益。
3. 加速國內外及內地營銷據點建置，加強客戶關係管理。
4. 加強醫療、汽車、新能源、工業電腦之產品應用面。

瀚雲—物聯網

1. 自有品牌Opro9產品之經營，定位智能家居及健康照護。
2. 以萬物聯網解決方案商全方位開發OEM專案。

瀚柔—特色電商Cvimall

瀚柔轉型電商品牌為“Cvimall”，經營B2C線上及線下。建置物流管理、售後服務及客服機制，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為集團觸角延伸至消費端通路的具體行動。

(四)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連接器為電子系統的重要零組件，在各項產品發展之需求下，連接器的應用範圍也日趨廣泛。產業是相對成熟的產業，市場成長有限，但根據IEK的調查，全球連接器市場近五年來的產值，依舊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分析其原因，主要是因全球通訊產品、PC、NB類仍有不少新規格產品的推出，加上其他新興產業之需求，使得全球連接器產業產值之穩定成長。

瀚荃目前擁有的產品服務通路除企業內部營銷單位外，亦在全球建立完整經銷商、代理商等體系，目前全球已達50幾家經銷商、且持續增加中。在產業環境快速變遷及調整下，強化本業競爭力是必要功課，更需整合內外部資源順應物聯網趨勢。零組件銷售定位將配合世界經濟版塊移動，更加強化銷售方式及通路；讓我們更直接面對海外客戶。如此廣闊的通路策略，就是希望能夠讓各需要連接器產品的產業能夠快速的服務沒有障礙。

根據IEK電子零組件產業年鍵資料顯示，連接器106年的全球年度產值約為559.52億（美元）年成長性約為3%。在相關研究報告中推估107年汽車電子佔整體連接器總產值為23%、工業電子為12%（涵蓋：自動控制、新能源等）、醫療照護系統約為3%。

107年在各國政策積極推動及各項技術逐步到位下，聯網時代來臨，智慧製造引領製造業轉型已勢在必行，目的在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因應彈性生產、少量多樣、減少庫存等等議題。其重點如下：

1. 因應大量客製化需求，製造服務業趨勢興起

傳統製造業多以擴大經濟規模及成本降低做為生存手段與競爭優勢，然而網路及物聯網興起徹底改變既有模式，彈性化、客製化需求充斥市場，朝向少量多樣且大量客製化趨勢邁進。此外，以產品為核心所衍生出各種增值服務也成為製造業轉型的關鍵。

2. 標準技術訂定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現階段智慧製造技術多獨立運作且多元複雜，因此標準化的溝通技術、介面成不可或缺的重要關鍵。製造業流程複雜、不易整合，各區域製造業型態也有所差異，所以因地制宜、在地化的標準協定仍有必要。然而台灣礙於市場規模，發展自家標準協定並不一定有其優勢，因此應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並爭取發言權，避免落後於世界潮流而錯失商機。

3. 新興科技與大數據形成的智慧管理建置引領產業革新

智慧製造是由前端感測、物聯網溝通技術、虛實整合系統、雲端運算以及大數據分析所構築而成的生產模式革新。前端感測負責設備系統內外的監視與資料收集，由網路傳輸至雲端進行運算、分析與歸類形成商業邏輯，再將運作指令下傳至現場生產設備，藉由虛實整合系統的最佳化生產與智慧化配置，配合物聯網溝通技術來讓實際的生產製造過程擁有多方協同、自我感知調控以及未來事件預測的能力。

企業現在面臨經營環境，遠較於過去變化的更快更劇烈，環境大幅改變時過去的經驗不一定適用新的情境，需要從不同的角度來思考，除了經營團隊須以時俱進調整思維外，公司非常重視公司治理，因而於100年成立薪酬委員會、104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希望透過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於董事會參與的過程中，讓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監督公司、參與策略討論，降低決策失誤風險及建立更健康機制，並進而創造企業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附件二】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俟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芳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子組件製造及銷售，且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之趨勢分析；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148	11	319,891	9	2100 短期借款	\$ 369,000	10	260,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86	-	5,807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1	2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74,671	13	541,266	15	2150 應付票據	-	-	1,65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181	-	22,964	1	2170 應付帳款	55,958	2	47,90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0	-	7,65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6,427	12	575,686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38	-	2,3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92,350	2	98,805	3
130X 存貨	97,838	3	101,75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20	-	190	-
1410 預付款項	11,851	-	14,95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339	1	28,8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080	-	13,176	-
流動資產合計	1,017,873	27	1,016,850	2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99	-	7,381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091,673	28	1,053,653	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6,803	66	2,417,610	66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711	6	207,412	6	2540 長期借款	73,631	2	81,324	2
1780 無形資產	7,748	-	2,5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057	2	60,0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88	-	16,4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163	2	61,50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614	-	8,51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851	6	202,84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03	1	6,232	-	負債總計	1,293,524	34	1,256,493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1,567	73	2,658,717	72	權益：				
					3100 股本	813,994	22	813,994	22
					3200 資本公積	579,180	16	579,180	16
					3300 保留盈餘	1,029,843	28	1,007,052	27
					3400 其他權益	2,899	-	18,848	1
					權益總計	2,425,916	66	2,419,074	66
資產總計	\$ 3,719,440	100	3,675,5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19,440	100	3,675,56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1,758,763	102	1,835,90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9,530)	(1)	(9,533)	-
4190 銷貨折讓	(22,504)	(1)	(30,836)	(2)
營業收入淨額	1,726,729	100	1,795,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84,546)	(74)	(1,359,825)	(76)
營業毛利	442,183	26	435,710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4,257)	(7)	(137,512)	(8)
6200 管理費用	(136,075)	(8)	(125,0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46)	(1)	(21,477)	(1)
營業費用合計	(276,278)	(16)	(284,006)	(16)
營業淨利	165,905	10	151,70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33	-	6,1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98	1	5,182	-
7050 財務成本	(5,138)	-	(6,71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481	2	151,64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874	3	156,269	9
稅前淨利	213,779	13	307,973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5,619)	(3)	(64,144)	(4)
本期淨利	168,160	10	243,829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6	-	(7,8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6)	-	1,32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0	-	(6,4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673)	(1)	(140,154)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949)	(1)	(140,154)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799)	(1)	(146,636)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361	9	97,193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5		2.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備供出售	合 計	權益總額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2,687	579,180	291,020	9,299	524,174	824,493	174,166	(15,164)	159,002	2,345,362
本期淨利	-	-	-	-	243,829	243,829	-	-	-	243,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82)	(6,482)	(146,993)	6,839	(140,154)	(146,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347	237,347	(146,993)	6,839	(140,154)	97,1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78	-	(9,3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481)	(23,481)	-	-	-	(23,4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307	-	-	-	(31,307)	(31,307)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3,994	579,180	300,398	9,299	697,355	1,007,052	27,173	(8,325)	18,848	2,419,074
本期淨利	-	-	-	-	168,160	168,160	-	-	-	168,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0	1,150	(21,781)	5,832	(15,949)	(14,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310	169,310	(21,781)	5,832	(15,949)	153,3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83	-	(24,38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519)	(146,519)	-	-	-	(146,5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3,994	579,180	324,781	9,299	695,763	1,029,843	5,392	(2,493)	2,899	2,425,91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5,197 千元及 7,487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7,244 千元及 24,842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779	307,9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677	15,565
攤銷費用	1,000	375
利息費用	5,138	6,712
利息收入	(2,625)	(6,0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481)	(151,6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87	(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101	3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03)	(134,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516	(17,5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83	(13,759)
其他應收款	1,120	(4,6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09)	4,372
存貨	3,918	(11,348)
預付費用	5,236	(8,374)
其他流動資產	180	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244	(51,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98	1,3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259)	(78,7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	19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6,947)	27,0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4	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784)	(49,3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536	72,460
收取之利息	2,625	6,079
支付之利息	(5,138)	(6,712)
支付之所得稅	(25,693)	(65,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30	5,9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8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22)	(17,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89	12,612
取得無形資產	(3,5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3)	(6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79)	(7,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89,000	2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80,000)	(405,000)
舉借短期票券	50,000	20,000
償還短期票券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675)	(7,507)
發放現金股利	(146,519)	(23,4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94)	(205,9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257	(207,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891	526,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148	319,8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子組件製造及銷售，且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之趨勢分析；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

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29 -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7,487	29	1,076,527	30	2100	短期借款	\$ 369,000	10	260,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348	-	6,868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1	20,00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251	1	32,775	1	2150	應付票據	-	-	1,6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980	-	8,684	-	2170	應付帳款	446,317	12	410,645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53,712	22	852,928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549	6	217,03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71	-	1,6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076	1	56,7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37	1	18,8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672	1	29,45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99	-	7,381	-
130X 存貨	526,309	14	482,589	13		流動負債合計	<u>1,185,013</u>	<u>31</u>	<u>1,002,906</u>	<u>27</u>
1410 預付款項	50,491	2	33,202	1	2540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14	-	10,185	1	2570	長期借款	73,631	2	81,324	2
流動資產合計	<u>2,623,273</u>	<u>69</u>	<u>2,524,298</u>	<u>70</u>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447	2	65,061	2
非流動資產：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163	1	61,50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927	26	927,867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3,241</u>	<u>5</u>	<u>207,890</u>	<u>6</u>
1780 無形資產	8,380	-	2,982	-		負債總計	<u>1,388,254</u>	<u>36</u>	<u>1,210,796</u>	<u>3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88	-	16,420	-	3100	權益：				
1915 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	121,143	3	127,556	3	3200	股本	813,994	22	813,994	2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1,668	1	23,207	1	3300	資本公積	579,180	15	579,180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248	1	23,953	1	3410	保留盈餘	1,029,843	27	1,007,052	2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1,154</u>	<u>31</u>	<u>1,121,985</u>	<u>30</u>	36xx	其他權益	2,899	-	18,848	1
資產總計	<u>\$ 3,824,427</u>	<u>100</u>	<u>3,646,283</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25,916	64	2,419,074	67
						非控制權益	10,257	-	16,413	-
						權益總計	<u>2,436,173</u>	<u>64</u>	<u>2,435,487</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24,427</u>	<u>100</u>	<u>3,646,28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2,747,796	101	2,634,39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0,241)	-	(13,640)	(1)
4190 銷貨折讓	(24,173)	(1)	(31,308)	(1)
營業收入淨額	2,713,382	100	2,589,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91,748)	(70)	(1,758,813)	(68)
營業毛利	821,634	30	830,638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6,646)	(8)	(215,737)	(8)
6200 管理費用	(256,589)	(10)	(233,72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17)	(1)	(24,247)	(1)
營業費用合計	(508,052)	(19)	(473,706)	(18)
營業淨利	313,582	11	356,93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563	-	16,0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55)	(1)	22,958	1
7050 財務成本	(5,138)	-	(7,0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30)	(1)	31,944	1
稅前淨利	275,652	10	388,876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08,667)	(4)	(144,369)	(6)
本期淨利	166,985	6	244,50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6	-	(7,8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6)	-	1,32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0	-	(6,4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84)	-	(148,301)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918	-	6,8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66)	-	(141,462)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016)	-	(147,944)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969	6	96,563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8,160	6	243,82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175)	-	678	-
	\$ 166,985	6	244,50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361	6	97,19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92)	-	(630)	-
	\$ 151,969	6	96,563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5		2.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備 供 出 售					
	機 構 財 務 金 融 資 產	報 表 換 算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之 兌 換 差 額	機 構 財 務 金 融 資 產	報 表 換 算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2,687	579,180	291,020	9,299	524,174	824,493	174,166	(15,164)	159,002	2,345,362	17,043	2,362,405
本期淨利	-	-	-	-	243,829	243,829	-	-	-	243,829	678	244,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82)	(6,482)	(146,993)	6,839	(140,154)	(146,636)	(1,308)	(147,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347	237,347	(146,993)	6,839	(140,154)	97,193	(630)	96,5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78	-	(9,37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481)	(23,481)	-	-	-	(23,481)	-	(23,4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307	-	-	-	(31,307)	(31,307)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3,994	579,180	300,398	9,299	697,355	1,007,052	27,173	(8,325)	18,848	2,419,074	16,413	2,435,487
本期淨利(損)	-	-	-	-	168,160	168,160	-	-	-	168,160	(1,175)	166,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0	1,150	(21,781)	5,832	(15,949)	(14,799)	(217)	(15,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310	169,310	(21,781)	5,832	(15,949)	153,361	(1,392)	151,9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83	-	(24,38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519)	(146,519)	-	-	-	(146,519)	-	(146,5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764)	(4,76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3,994	579,180	324,781	9,299	695,763	1,029,843	5,392	(2,493)	2,899	2,425,916	10,257	2,436,1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5,652	388,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856	126,055
攤銷費用	1,465	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淨額	(404)	(582)
利息費用	5,138	7,062
利息收入	(10,101)	(13,161)
股利收入	(1,378)	(2,283)
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	(4,4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803	9,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376	1,583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320)	1,09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8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3,618	125,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86)	(2,837)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56)	(83,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2,924
其他應收款	(8,929)	(9,9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	-
存貨	(57,091)	(69,10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517)	(11,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947)	(174,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712	112,62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98)	51,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4	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658	164,2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981	504,349
收取之利息	10,101	13,161
收取之股利	1,378	2,283
支付之利息	(5,138)	(7,062)
支付之所得稅	(97,651)	(131,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671	380,9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676	3,8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015)	(242,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49	14,4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28)	469
取得無形資產	(3,965)	-
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6,516)	(28,7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399)	(252,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9,000	2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0)	(464,2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675)	(7,507)
發放現金股利	(146,519)	(23,4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58)	(265,2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46	(46,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960	(183,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527	1,259,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7,487	1,076,5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上開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理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股東，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

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超群



【附錄三】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或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4月9日至107年4月1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六】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〇七年四月十五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104.6.9	3年	4,464,567	5.70	4,643,149	5.70
董 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104.6.9	3年	1,893,357	2.42	1,969,091	2.42
董 事	黃 文 星	104.6.9	3年	607,119	0.78	631,403	0.78
董 事	楊 奕 康	104.6.9	3年	89,867	0.11	488,301	0.60
獨立董事	呂 芳 耀	104.6.9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 學 耕	104.6.9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 英 俊	104.6.9	3年	0	0	0	0

註：一、104年6月9日選任時，發行總股份：普通股78,268,666股。

二、107年4月15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81,399,413股。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511,953股，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7,731,944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